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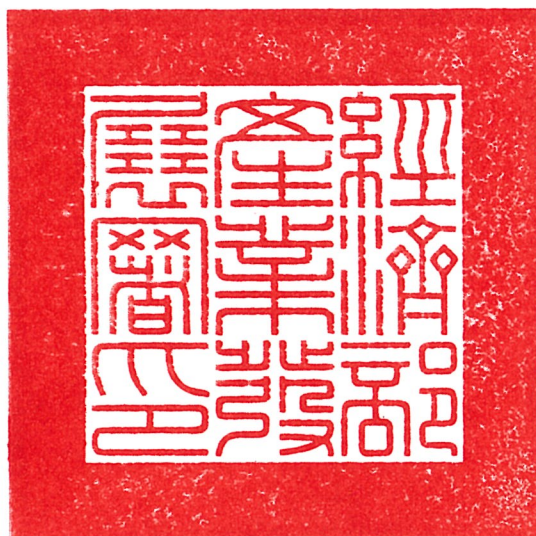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產知字第114001486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4年度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一本計畫補助類別分為「產品開發」及「研發聯盟」，申請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且每1家業者申請本計畫以1案為限：

(一)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（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），並合於以下規範者：

1、製造業：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（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）。

2、技術服務業：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、資訊服務、智慧財產技術服務、設計服務、管理顧問服務、研究發展服務、檢驗及認驗證服務、永續發展服務、資料經濟服務、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。

(二)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，依經濟部商工登

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。

(三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；申請人為公司者，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：

- 1、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，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（含研發聯盟類別任一成員）。
- 2、3年內（含本年度）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。
- 3、本次申請內容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。
- 4、已獲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所定之低碳化、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。

二、「產品開發」限一家業者申請；「研發聯盟」類別須由1家主導業者，結合2家以上之其他業者、法人等共同申請，其中法人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，且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。

三、補助科目：

- (一)研發人員薪資（含顧問費）
- (二)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
- (三)研發設備使用費
- (四)研發設備維護費
- (五)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（含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、委託研究費、委託勞務費）
- (六)專利申請費：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、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（同一專利名稱視為1案）
- (七)國內差旅費

署長 楊志清